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6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储开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878,40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83,860,4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1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14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1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0.0018%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95人，代表股份483,860,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126%。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9、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	483,240,509	99.8719%	516,800	0.1068%	103,100	0.0213%	0		通过
		H股	12,000	66.6667%	6,000	33.3333%	0	0%	0		
		总表决情况	483,252,509	99.8706%	522,800	0.108%	103,100	0.0213%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68,998	89.9837%	516,800	8.3504%	103,100	1.6659%	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高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7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增补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晓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股东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储开荣先生、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卢华威先生、王宇伟先生、刘晓星先生、陈克先生。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8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储开荣先生、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王宇伟先生4人以通讯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原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赵伟雄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未聘任新的总经理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为了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卢华威（主席）、薛炳海（成员）、王宇伟（成员）；

薪酬委员会：王宇伟（主席）、储开荣（成员）、卢华威（成员）、刘晓星（成员）、陈克（成员）；

提名委员会：刘晓星（主席）、储开荣（成员）、蒋海英（成员）、卢华威（成员）、王宇伟（成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薛炳海（成员）、蒋海英（成员）、卢华威（成员）、刘晓星（成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储开荣（主席）、薛炳海（成员）、蒋海英（成员）、卢华威（成员）、王宇伟（成员）、刘晓星（成员）、陈克（成员）。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9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赵伟雄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为保证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未聘任新的总经理期间，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储开荣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深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与重大决策，对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具有全面深入的了解。该安排系为保证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与重大决策的快速落地，可实现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的有效衔接与高效协同。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清晰界定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切实强化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制衡作用，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该代行安排系过渡期措施，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选聘工作，届时董事长将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质押展期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限售股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4,450,000	2.79%	1.06%	是	否	2026.11.24	2027年11月19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11月24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注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质押的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否	3,600,000	19.86%	0.86%	否	是	2026.11.24	2027年11月26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否	6,510,000	35.92%	1.55%	否	2025.11.26	2027年11月26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83,125,755	87,575,755	54.99%	87,575,755	100.00%	35,005,280	48.83%
柯丽婉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85,255,755	89,705,755	54.13%	89,705,755	100.00%	37,713,680	49.62%

（二）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炜	18,123,560	4.32%	6,510,000	10,110,000	55.78%	2.41%	0	0	0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0,240,000	10,240,000	45.35%	2.44%	0	0	0
合计	40,702,760	9.69%	16,750,000	20,350,000	50.00%	4.85%	0	0	0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89.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9%，占公司总股本的3.5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6,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970.57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13%，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7,62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及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二）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8.73万股~317.4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0%~1.8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991988（该账户为普通回购账户；专项贷回购账户暂未开立，需要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后新开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激励需求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构建常态化、梯度化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吸引和保留核心人员，将团队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深度绑定，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8.73~317.46	0.90~1.80	10,000~2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1,587,300	0.90	3,174,600	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274,802	100.00	174,687,502	99.10	173,100,202	98.20
股份总数	176,274,802	100.00	176,274,802	100.00	176,274,80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93,893.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8,943.4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08%、6.69%。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2.20%，含理财在内的货币资金总额为174,017.0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为11.49%。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

3、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推动激励机制落地实施，提升团队凝聚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通过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转让部分份额，导致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减少34.80万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增加21.80万股，其他核心骨干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增加13万股；王颖作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全部表决权，王颖女士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王颖女士的妹妹王荣华女士增持1,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王颖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将用于股份注销和/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提议人王颖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部分核心骨干员工转让部分份额，导致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减少34.80万股，但王颖作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全部表决权，王颖女士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依照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含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如需）；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统筹安排资金方案，自主开展相关资金筹措事宜，签署、办理与本次回购及资金筹措相关的各项文件、手续；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实际回购等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1、普通回购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开立普通回购证券账户，将通过该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该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991988

2、专项贷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暂未开立专项贷回购账户；专项贷回购账户需要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新开立证券账户，公司将视其开立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激励需求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或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含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及其他相关事宜（如需）；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统筹安排资金方案，自主开展相关资金筹措事宜，签署、办理与本次回购及资金筹措相关的各项文件、手续；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